16 避 險 免 議 定 計 的 免 容忽 勞保 過 算 付 年 年 是 多 基 以 刻 或 方 的 金 龄 現 的 冀 礎 既 財 結 IE. 行 福利性色彩 進 勞 存 務 對 構 造成 保老 給付 缺 問 目 H 行 提 保 題 出 失 益 前 更長 應予 年 水 的 準 開 給 再 本文即 齡 始出 付 針 遠 化 項 在 年 考 給 對 的 的 規 較穩 量之 付 請 負 現 情 畫 金

擔 潛 況

在

基

礎下來提供被保險人適切的

化

規

固 之

的

財

處 整

及若 指

調 領

的

資 析

格

#### Abstract

現 則

行

老

To make the old-age payment of Labor Insurance in Taiwan from lump sum into annuity is a main target under planning. However, as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aging pressure, how to prevent the annuity payment from worsening the potential deficit of Labor Insurance is another problem worth noticing. This article first discussed the demerits of the present old-age payment, and then offered some suggestions about the aspects including the qualification for payment, the basis of calculating payment, the payment level and the indexation of payment. To sum up, the author hoped the authorities to avoid taking too many welfare factors into consideration during the planning process, for offering more proper protection for the insured under a stable financial basis of the whole system.

定勞動

力的生產基礎下來成長

促

的 的 位 型 16 付 隨 態 現 觀 因 行我國勞工保險制度 之 的 以 及 勞保被保險 共計 既 退 求 休 國 環 有 人平 有七項給 的 保 老年 障 均 愈 做 壽 人平 給 形 付 付 有 命 權 均 制 其 宜 的 迫 年 係 性 度 不 在 斷 這 如 切 的 t 綜 何 的 延 的 改 長 項 在 重 逐 合 變 要 給

前

摘

要

付

制 惟

金

在 的

被 年

如

何

進勞 施 增 不 我 國勞工 資關係之和 均 斷地擴 是希望能加強勞工生活之保障 付 項目 保險自民國三十 提高給 以冀 重 能 付 放寬 護國 九 進 年 給 家在 開 付 種 辦 安

來

怡

-263-

期五十九第刊季展發區社

## 析之問題

### 貳 勞工 度 之保 概險 述老 年 給 付

# 勞保老年給付之相關規定

合於下 勞保條例第五十八條 現行勞保條例規定,勞保被保險· 列規定之一 者 3 得 請 領老 年給 付 X

歲或女性被保險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人年滿 五 年 Ŧ. 一歲退職 1 年滿

五十五歲退職者 2. 參加保險之年資 合計滿十五 年 2 年

3. 在同一 十五年退職者 投保 單 位 參 加保險 年 資 合

年 險 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 擔 任 經 中央主管機 核 作合計 定 具 有 滿 危 Ti

値

每 九 則 滿 與 六十 而被保 其 年 投 按其平均月投保薪 保 險 條) 年資 人得請領之老年給 : 有關 被保險 (勞 X 保 投 資 條 保年資合計 例第五 發給 付 額 個

數

付, 計算 工作者 月老年 者, 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以 之計算, 年 給付 者以 五年計 其超過 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 最高以五十 (勞保條例第十九條) 年計 係按被保險 其逾六 但 付 最高 部 2 但合併六十歲以前之老 : 分 其 個月爲限 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 以 , 每滿 保險年資合計 被保險人年逾六十歲 四十 人退休 五個 年 2 。至於老年 發給 均月投保 參加未滿 之當月起 月 爲 超 過 限 個 7 + 薪 給 年 最 繼 月 Ξ 前 滿 Ŧ 多 續 年

# 一、歷年勞保老年給付之概

特殊年 未見增 付的總金額 資 付 齡 金額 的逐年 九至 得注 Tijj 則約爲十八年左右 由表 言 度不 意的是 加 逐年 八十七年 提高而有成長之趨勢 約 ,若除去八十 可看出歷年來勞保實計老年 提高 爲 論 原 則上雖隨 平均 + 甚至 F 在老年給付之平 個月 . 工有略降 平均每件給付月數 每 ),與依規定最 件給 四及八十五年二 著被保險人平均 (若 換算 付月 之跡 註 爲投 數的 均每 象 以 件 平 保 惟 均

> 領得之四十 0 究 其 原 因 五 個 月的 可 能 是近年來 基數 存在 國 內經 大段 濟

距

79年至87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平均年齡及實計老年給付槪況

				単位:蔵・元・片
年度	被保險人 平均年齡	老年給付總金額	老年給付平均 每件給付金額	老年給付平均 每件給付月數
79	34.52	9,875,556,373	280,484	21.54
80	35.51	14,534,228,713	348,777	25,53
81	35.81	12,916,279,138	373,367	23.48
82	36.07	17,591,243,513	431,857	23.86
83	36.27	26,284,370,967	503,349	24.51
84	36.65	64,277,836,835	311,470	16.93
85	37.03	41,746,761,693	384,083	17.82
86	37.22	43,804,614,281	462,142	19.79
87	37.46	53,151,800,331	539,502	21.56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勞工保險統計

保險 給付 申 地 加 在 例 致 的 退休 月數 老年 勞工 的現 成 人 即將邁入得領 ; 以獲取較高之老年給付金額 而若從 長 象中 與平均 給付請 前 在預 中年失業 略 三年開 顯 計的 另 2 停 每 口 滯 方面 能 始大幅提 退休前年 取老年給付之年 件 的現象亦 資格的若 也顯 給 在 付金 一觀之 示 ,在平 出存在 高 資中 額 干不 隨 率 投 之浮 的 合 逐 增 保 新 齡的 著 減 均 宜 年 有 爲 每 規 計 未

##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 於討分析

資的 勞 通 歸 規 被 數 成 劃 表 勞保平均投保薪資與全體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比較表

開位:示

件 定

漲 再

故 多

爲了 採 取 以 逃

避分擔

責任 方 式

對勞工 郝 鳳 鳴

之投保新 1

九 九 資

多 報 11

					里位:
年度	79	80	81	82	83
勞保平均 投保薪資(1)	12,148	13,654	15,445	17,317	18,483
全體受雇員工 平均薪資(2)	24,336	26,905	29,478	31,745	33,709
(1)÷ (2)	49.92%	50.75%	52,40%	54.55%	54.83%
年度	84	85	86	87	88
勞保平均 投保薪資(1)	19,869	21,081	22,106	23,313	24,013
全體受雇員工 平均薪資(2)	35,449	36,769	38,562	39,736	40,870
(1)÷ (2)	56.05%	57.33%	57.33%	58.67%	58.75%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勞工保險統計 · 教育部 AREMOS 資料庫

刀 簡 退 付 定 金 年 易 休 Ŧ. 以 四歲 八十八年平均每件老年給付 生命 後自行運 報 7 元 酬 依內政部 爲例 表 率 以 中 F 用之投資報酬率  $\mathcal{T}_{1}$ 9 所公布 代表 假設被保險 74 H 歲 歲平 被 計 八十 保 均 險 則 八年台灣地 餘 人於五十五 假設 在不 領 命 馬 額 得 同 六 的 次

%

由 政 的

於雇主承擔了相當重

的負擔比

重

T

及

府

各負

擔

t

0

%

0

%

0

事

故

保費分攤比率

基本上

是

曲

雇

主 保

勞保條例第十五條

規定

勞

在投保薪資

申

定

及

實施

概況

以下茲作

進

步分析

並

合

前

述之現行勞保老年

給

付

相

關

出數項缺失

七; 統計 右 勞保之平均投保薪資若與 帶地亦導致老年給付水準偏低 蔡宏昭 之 顯見勞保投保薪資嚴 前者約僅占後者之五〇 全體 行 業受雇品 九九二) 員 Ī 行政 從表 每 重 低 % 月 平均 報之 至 院 五 主 口 程 計 九 薪 看 %左 度 資 處 出 相 所

## 、在退休金給付型態方面

体經濟 險人 的助 延長之 的 然表面上看似可讓被保險人一次領足整 退 益 但實質上 現行勞保老年給付採 保障的社會保險精神意旨 基本上 退休後平均 休 ; 二來將所有投 金 亦不符合勞保老 一來此筆金額不高 來進 餘 行整體 命 資風險課 並無法提供 性 次給付 的 年 給付之 ,對日 投 責 予被保 資 型態 太大 或 退 益

-265-

期五十九第刊季展發區社

休 遑 後 勞保之老年一次給付金 一論是 在 次給 偏 無法提 未 均 囬 低 對漫長之餘命 滿五十五 付 每年可得 (見表三) 額 供 換算 適切之 之金 爲年 歲 即 保 額 退 更 金

> 時即 勞動

回

申請退 場的

休 I

. 而

或五十

歲

時

即 其

П

領

到 五 進 之老年給付

算

相當於

有效保

險 75

年 個

限

医為三十

年 來 付

因之

以

市

勞

言

7

相當

於 個

四

+

申

譜

年

2

而

若

再

以

最

高

四

資合計

滿

十五

年

滿

 $\mathcal{F}_{1}$ 

十五

15

即

在給 付 金 計 算

不同地區別於下姚伯士左

	預定報酬率	6%	8%	10%	12%	14%	16%	18%	20%
年	金金額(元)	48,138	57,381	67,242	77,611	88,389	99,488	110,835	122,370
	換算爲平均 F資之替代率	9.82%	11.70%	13.71%	15.82%	18.02%	20.29%	22.60%	24.95%

若干

程度

的

負

面

作用

再

就另

方

面 場

來

恐對本已逐漸見肘之國內勞

動

市

有 給 年 + Œ 歲 入 資 月 可

過早退

休相

當於必

須面

臨

更長的

餘

命

若再件

隨

著老年給

付

偏

低 退

的 休 期

ż

若

就

此 歲

退 1

出 都

勞 13

市 是

場 人

來

領

取 段

老

年

或五十五

算 動

生階

的

壯

常之最高給付基

數

但不論

四

十五

五

註:88年國內全體受雇員工平均年薪資為490,440元。

情況 後平均

更顯見老年給付保障不足之咎

因

年之平均月投保新

資等 付前

因素來計算

保年資及申請給

定

勞保老年給付係依

據

依現行勞保條

例

規

投保薪 述 探被保 源 薪 報 文 其次, 少 資 故意在平時 輝 資 以 與吳明 九 小 到 險 九二 故致 人退 報 了被 在老年給付之計算基數上 多 儒 使 休 保 將 除人臨 被保險 俾 投保單位為減輕 當月起前三年之平 此種 領 九 取 織納 九 人之投 較 屆 退 高之 多年 休 陳 老年 保 前 13> 中 保 額 將 費 均 資 給 保 與 2 投 以 負 月 因

退 位

職

請老年 保險

給

付

或者

是

參加 保 年

(險之年 即 可 最

長者

只要在

同

但年資並

不長 投保單

加 申

之年

資合計滿

二十五

格年資規定相當有

彈性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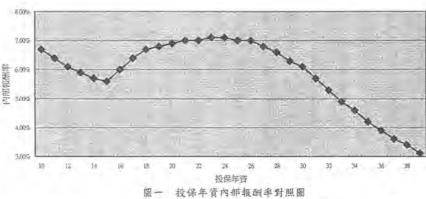
保之得申請老年給付的

合

在投保年資部

成長率 重 卻 加勞保時之月薪 破壞 領 取 = % 高 勞保財 額 在給 給 依 付的 務的 付標 現行投保薪 資 爲 不法 健全 準 方面 萬 現 性 元 象 資 若勞 分級 假設 亦 明 表 薪 I 顯 核 初 資 地

申報投 五年之 過十五 得之老 五個 資超 千元 遞增 內 用 月 四 的 所示 一十年 部 保 資 個月 增 . 3 者 無 報 月 過 加 THI 但 之老年 保新 酬率 法再 年之前 年 三十 因計 故雖 惟後因達投保薪 後 致 卻 間 內部 反 最 暫 曲 的降 高可 因每增 次給付金間的內部 年 提 算基 下之歷年所繳保費 而 圖 資 不 基 報 給付 遞減 老 高 數 幅更 領得五 則在不 因已達 內部報酬率隨 酬 礎之退休前 可 慮 仍是每 故减 看出 年 率 加 ; 進 故內部 開 逾 而 %弱了基 一同投保 六十歲 總基 資申 年投 在投 始 步提 多 個 在投 遞 月之情 報 數 報 保 保 减 高 年 保年 數增 酬 報酬 年資 年 F 年 年 著投保年 與 的 13 2 限四 一 資超 玄 增 位 率反 至 資 沈 法可 授保 加的 均 加 可 資 率 限 續 萬 獲得 過 投 轉 未 如 PU 年 保 爲 至 年 個 招 加 故



資分級 限 題 前 未

滿十

H

內部

偏低的

表

7.

在投

低 卻 有 鼓 資的增 時 合 Y 酬 , 反 請領條 勵被 似乎 李 在 而 越早 隨 保 反 隆 加 日

多 歲 有 歲 進 年 利 的 即 矛盾 绺 即 達 動 達 基 現 市 煬 付 的 的 E 勞 限 m 限 的 投 T 保 規 而 就 定 言 年 宜 資 及 若 相 申 時 以 當 旦 請 申 超 退休越 於 十多 請  $\mathcal{T}_{1}$ 過 給 +

> 進 年 均 對被保險 的 退 休 資 年 餘 3 齡結 的 除 的 命 負 基 要能 人的 櫹 數 面 因 換 作 退休 用 避 算 適 關於勞 免引 度 外 規 保障 調 定 升 亦 起 L 被 保 基 應 保險 老年 針 宜 數 對 做 上 給付 限 日 X 過 益 合 早申 理 以 高 強 的 齡 投 請 改 18 16

不 出 例

慮

及投 若暫 子

回

先

由

前

沭

付

所領

得

的

退

休

金

9

更難

因

應

调

長

的

不

### 制 度 I 保 改 進 險 之 老 建 年 議 給 付

財務 充裕 損現 下導 制 未 制 經 共 度中 擬 旦 度 0 建會 、退休 象提 致現 實 整 的 惟 , 目 前 合併 因 時 既 施 乃 依 足早出現 有公教 金保 之勞 存之退 政 間 B 全民 來 勢 府 前 刻正 重 障 國 保 必 性的 民年 等社 休保 行 牽 體 八十 涉 規 也 軍 規 制 到現 一爲了讓 基礎 劃 在課思改 會 障 劃 金 九 爲避 中 勞保 保 保 11 體 年 行其 改 制 退 的 免在遽 制 革 這 制 的 休 國 的 度的 他社 革 整 民年 此 保 是 保 制 規 障 以 短 合 財務 會保 體 度 期 書 規 金 際 現 保 劃 內 制 有 整 構 制 行 度 除 的 份 與 較 虧 合 想 門 險 險 之

求 配 解決 合 週全性! 其 他 現 制 階 的考 度 段 做 所 量 面 宏 臨 觀 的 性 各 的 項 問 長 題 遠 規 外 劃 也 雁 俾

然且無 老年 等之經 方向 外 中 求 等 個 有下 的風 人風 脹 3 īfīj 給 讓 侵 其 除 目 列數 險的 法完 被保 濟風 勞保 付的 餘各 險 蝕 這 前 世界 也 我 點值得網 移轉」 全消 老年 是勞 國均 投資 險 年 險 國 免 實 金 及 除 施 已探 除之 運用 的 給付 委會 惟 18 黎 子 退 因 公 實 E 總之處 整體 休生 刻正 共退 整 事 有其 行年 不 實 嫩 當 旦 個 實 質上 仍 活免 制 現 風 改 超 金 休 積 爲 制 險 平 極 金 爲 勢 度 象 相 於 制 當於是 年 來 的 均 規 L 次 故表 存在 承 餘 部 劃 的 回 度 金 給 命 分 見 的 制 的 迫 擔 是必 付 將 勞 過 通 改 切 國 面 長 制 保 制 家 1 貨 古 需 大 百

在 體制定位 及提撥方式 方

之前 退 制 險 休金 相 度 中 對 在 的 照 首 欲 的 針 體 先 範 來 對勞 制 須 疇 看 定 釐 保老 勞 位 清 而 其在整 若再 保的 爲 年 何 搭 給 退 體 若 맵 休 付 與 社 制 勞 保 度 動 國 障 提 狠 基 應 民 準 屬 年 休 出 保 改 法 職 金 中 保 障 業

付 的 勞 明 T 確 退 的 休 定位 金 制 應 度 是 而 職 言 業 退 則 休 勞 保的 金 的 基 退 礎 休 給 保

公共 所帶 現 定 給付制改朝向確定 象 次 重 於基 退 單 來 分 休 就 的 晚 西己 退休 進 金 礎 效 職 果 業 來 實 退 金財 在 施 休 及 退 經 同 休 職 金 業 務 驗 舟 金 2 提撥 退 共 壓 而 m 力及 休 依 濟 爲 協制之議 言 避 先 金 精 9 代際 部 免 進 神 其 所 X 分 或 家 有 負 理 強 高 的 擔 論 調 漸 從 整 加 齡 F 的 確 重 TE 體 應 所

大 共 18 量 間 技 礎 態 回 退 攜式 2 的 民 退 退 休 7 薪 年 休 故 金 惟 仍 È 休 濟 金 勞 對 勢 資 型 帳 制 以 金 以 金 保的 度近 我 的 較 勞 所 態 戶 採公營之確 短 大 得 國 轉 基 與 來 I 期 現 不 明 礎 老年 來 的 型 未 修 N 來 擬 況 顯 的 保 IE 確 Ė 的 定 我 地 近 障 給 朝 來 規 性 存 代 相 般 儲 付 向 論 定給 劃 相 的 在 若 非 就 確 備 仍 當 受 雖 著 勞 退 能 各 定 付 傾 若干 雇 於 保 提 勞 休 力 行 再 制 回 者 基 經 可 業 加 是 顶 撥 个之受 較 勞 分 能 差 L 所 制 法 濟 言 佳 風 距 處 受 V 之 的 不 I 5 有之 足 的 制 因 險 雇 於 個 勞 老 者 科 基 型 4 人 T 此 ,

伴隨

著 休

其

實

際

平 權

均

餘 言

命

的

增 高

加

或

給 年

付 資

水

進 未

:

的

退

金受益

而

提

合格

若

外 制 確 度 定 F 公 共 給 的 退 付 長 制 遠 休 共 金 也 朝 識 較 间 2 易與 因之 整 合 未 勞 的 來 保 單 的 老 年 武 制 民 給 是 年 付 若 個 金

保 險 做 整體 性 的 制 度 內容 搭 配

開 共 全 則 能 越 始 休 1 長 退 大於 E Dixon, 1999; OECD. 金給 就 實 休 界 對 1 勞保 其 退 施 金 人 相 退休 付益 在 或 制 休 當 得請 財 於 規 度 高 金 增 劃 行 齡 務 後 被 財 領 平 務 逐 Z 之 化 較 保 給 步 龐 均 有 的 有 險 面 付 ,1999) 提高 年 社 IE 而 大 餘 之合格年資 會 言 財 面 的 命 的 趨勢 退 作 務 國 的 繳 受益 休 壓 費 用 合 家 然就被保險 格年 年 力 F 年 \* 2 齡 日 年 數 在 7 方 之 1.7 面 實 在 數 越 資 措 多 對 施 現 有 訂 已 施 著 17 今 原 口 得 1

and 休 合格 率 申 的 調 金財 請 U 而 年 H 狠 加 務 資 休 Wise,1999) ° 重 若 則 及 年 過 反 被 降 輕 短 m 保險 低 一勞動 會侵 中 則 人受 高 蝕 因 Ī 齡 到受 引 之 益 的 勞 致 負擔 權之 工之 益 被 如 保險 權 何 雙 勞 1 在 動 重 兼 Gruber X 此 參 考 過 外 顧 量 银 題 早 2

> F F 酌 來 並 訂 避 免勞 定 適 切 動 的 參 合 龃 格 率 年 调 資 度 年 實 輕 値 16 得 的 衡 情 況 情

外勞 勞 退 此 加 11 近 斟 K 比 X H 齡 高 保老 幾年 若未 休 類 例 繳 齡 建議 標 7 就 金 非 大 政 再 費 , 16 企 加上本 受益 期 年 自 增 策 業外 來 予 的 我 口 以提 退休 的 國 間 能 趨 願 國 尤以 保費 權 性 開 内 會 勢 而 移 金之給 提 1 景 放 產 高 言 傳統 早 亦 氣 負 生 5 辫 9 甚 則若 保 退 導 給 應 成 擔 如 T 至 致中高 老 付資格上 酌 休 產 權 長 過 付 前 關 年給 Z 重 予 業 趨 水 欲 益 所 廠 考 辫 等 準 爲 意 緩 求 沭 然 齡 識 歇 量 現 取 付 偏 I 業 勞工 投 考 被 0 高 象 低 財 的 本文 的 綜 慮 保 得 因 漲 資 g 或 務 家 It. 险 2 其 環 被 75 請 到 有 數 對 政 次 2 境 保 衡 領 人 如 的 於 的 府 增 悪 險 年 在 的 

age 年 定 並 金保 過 提 高 於 (-)至於在其 險 紊 有 IE 、亂且 制 常 鑑 於 度 退 休 不 現 H 日 年 盡 行 定部 實 合 齡 施 理 保 分 normal 各社 年 建 当 量 議 會 到未 宜 付 retirement 予 的 保 險 來 以 請 國 領 民 規

年 I 考 險 £ 齡 間 慮 歲 爲 金 定 保 的 性 其健 合格 被 整 堅 左 六 以 的 質 + 保 強 目 to IE 合 而 體 年 險 搭 康  $\overline{L}$ 前 較 狀 力等 資 歲 人 或 退 配 其 短 爲 民 況 自 休 爲 次 配 四 年 特 殊性 大 + 金 不 合 齡 來 針 其平 年  $\mathcal{F}_{\mathbf{L}}$ 儒 來 可 口 酌 質 設 歲 忽 蓄 考 予降 部 均 I 計 亦 開 保 略 慮 分 餘 作 即 始 與 低 爲 險 之勞 擔 TF 重 命 或 正 方 任 常 可 常 費 案 民 點 能 I 具 平 退 年 而 退 休 有 大 休 會 7 全 因 金 言 年 因 危 + 年 額 II 制

船

年 休 經 早 都 的 際 齡 資 勞 金 濟 有 L 4 動 出 難 1999 明 不 惟 活 勞 免·考 參 顯 宜 與 動 量 方 依 的 到 訂 其 面 勞 市 有 因 得 他 保 場 在 在 在 部 之我 路 得 老 景 太 所 國 分 11) 請 年 弱 家 爲 氣 國勞保 休 的 的 給 適 勢 及 另方 度 産 滅 Gruber 提 實 付 勞 額 早 施 官 保 I 業 另 障 非 結 所 面 退 退 經 休 設 It. 構 給付 自 在 休 驗 IE 金 年 有 類 願 的 勞 性 變 常 齡 其 减 宜 D 合格 引 國 地 遷 退 時 額 T A 内 的 提 1 退

年

以

前

每

延

後

狠

年

多

領

得

爲

響勞 休 亦 看 極 地 的 退 金 宜 5 地 提 薪 休 保長 老年 的 搭 早 金總 尋 資 合格年 配 退 收 求 知財 出 較 現 再 入 長 付 勞 値 就 務的健全 資 係 期 動 如 的 業 若 的 差 市 此 的 訂 保 長 場 額 機 期性的 得 費 來 不 性 會 太短 挹 同 方 注 能 時 低 而 退 也 避 於 從 休 可 免 多 也 是 給 财 I 以 鼓 勞 可 務 能 减 付 勵 T 作 額 面 其 消 會 影 來 積 退 故 極 年

人選 變遷 老年 性 險 U 犧 F 退 龄 財 V 金 牲 務 場 9 5 休 的 能 提 擇 觀 給 金 抑 超  $(\Xi)$ 增 因 前 能 4 面 延 者 付 制 勢 同 額 早 點 TTO 繼 係 以 措 理 退 後 續 後 領 爲 享 若比 若 休 得 請 者 基 留 鼓 施 除 邳 有 T 基 領 再 係 於 在 勵 外 金 年 衡 採階 付 老 就 較減 於 的 基 勞 高 增 金 年 人口結 動 齡 增 時 於 消 亦 减 給 極性 額 段 幅 貨 給 間 市 勞 [[ 額 付 場 举 應 幣 付 積 退 I 式 價 之 退 較 價 的 休 在 値 極 慮 逐 構 休 期 滅 値 而 性 社 金 延 酌 年 E 金 間 方 餘 子 提 益 額 論 的 會 及 後 浪 間 縮 增 增 另 力 退 自 社 保 高 高 方 被 的 設 退 齡 的 短 相 險 額 休 休 會 當 增 公 的 面 保 保 照 退 請 情 休 16 金 休 額 年 的 的 275 風 亦 於 險 险 護 領 況

> 合前 上是 望提 十四 中 相 者 個 E 歲 加 能 减 年 的 信應 月 使 幅 7 . 保 提 延 超 制 述 高 H 則 勞 來 的 更 精算 値 自 中 提 高 長 過 保 度 得 年 能 眞 得 高 由 到 六 高 爲 條 高 齡 收實質之功 時 上之增額 肯 齡 到 + + 例  $\mathcal{T}_1$ IE. 1 五 報 + 勞 定 年 歲 修 且 有 限 之勞 的 + Œ I 個 ; 有 了 由 老年 月 草 修 誘 的 此 Ŧ 諸 六十 退 IE 繼 T 案 個 因 此 的 方 而 休 續 月 給 而 精 相關 歲 六十 [11] 投 L 金 就 付 算 言 提 見 保 E E 的 最 業 修 高 然 年 其 動 九 歲 限 沂 的 誘 Œ 到 若 以 資 擬 考 因 機 由 尚 F 從 大 能 四 將 均 年 設 在 量 再 是 四 退 + 最 計 基 初 研 2 配 杰 月 休 3 希  $\mathcal{F}_{i}$ 次 議 方

單 中 場 整 著 I 的 П 根 位 在年 的 9 避 9 職 B 免 性 (四) 天 移 在科技 資 的 Z 動 業 2 相 計 現 m 也 產 , LI 關 算 象 T W. 不 業 發達 規 1 求 須 再 結 單 定 關 能 因 如 構 是 位 以 繼 於 應 同 快 國際 續 的 時 以 速 宜 W/s 代趨 予 須 現 留 往 變 更 限 遷 16 以 換 在 地 行 整 弊 勢 乃 具 程 取 於 度日 有 消 保 漸 個 的 老 成 長 口 需 益 车 爲 就 期 地 以 求 符 投 給 來 固 普 市 付 不 及 定

動 20 市 IE 月十 草 場 案 的 四 中 質 日之自由時 亦 E 趨 有 勢 如 是 而 報 修 在 IE 近 之 期 之 議 勞 見 保 條 九

### = > 在 给 付水準

制度 規劃 故後者的保障水準理 休 金 B 日 險 職 偏 人退 係 國 前 業 麗 低 民的 係爲 基 退 鑑 爲 規 於現行 劃 礎 休 休 因 中之 般 生活 尚 保 前之 金的 之 受 未 疃 参 雇 基 層 國 薪 勞保老年 日 改 勞 礎 加 次 民 資 環 論上不應低於 水準 工的 保 任 爲 障 何 但 故 年 金 給 國 薪 現 制 有 金 行職 次給 民年 關 付 制 度 資 m 相 水 基 勞 後 1 保 金 前者 業 準 付 礎 另 較 老 退 依 方 應 基 退 保 , 休 現 與 於 障 年 兩 面 休 0 银 金 行 者 若 被 其 金 2

率約 00 月消 ·I 言 言 平 2 均 爲 年 其 據 薪 支出 第 給 此 金 資 1% 金 付 換算爲八十八年 一八號 的 額 水 以 四 進 國 爲 ż 五 七五 而 0 + 暫 民 八七〇 及 再 % 訂 年 佐 0 爲開 金 國 0 以 儲 元 際 民 元 辦 國 蓄 號 勞 內全體 國 前 保 之建 經 I 其 險 年 組 新 建 + 方 資替 受雇 會 九 每 議 織 案 人 年 , 九 老 代 每 員 而 而

> 給付 大幅 數企 內景 給付 給付 金的 性 限 Ł 和 定報 出 年 體 T 定 前 前 加 勞 報 的 制 新 年 , 艰 , 勞 給付 業的 換算 金之給 氣 水 水準 保 度 在 1 霜 提 提 I 酬 酬 資 撥率 的 不 的保 準 此 升 率 率 的 国 0 老 以 水準 都不 是以建 大幅 爲年 財 F 參 反 佳 高 下 M \* 國 年 彈 擬 費 約為 務 酌 於 K 則 付 + 給 際 狀 限 或 恐. 1 大 加 負 調 如 + 金 五 水 勞 付 民年 幅 E 升之 後之新 議勞 對 故勢保老年 擔 况 間 四 % 進 0 T 水 企 斟 提 近 能 % % 至 應 m 準 組 來質 保 業 高 期勞基法中 力 前 考 至 五十 以 酌 金 5 織 丽 之規劃 總 的 在 的 資 量 否 能 Ż 言 情 體 給 年金化後 經 尤 必 到 則 替  $\mathcal{T}_1$ 達 建譲 付水 營成 給付 其是 欲將 五% 代率 須先 被 釐 經 連 % 由 訂 濟 , 或 爲 保 已引 水準 環 爲 準 本 勞 近 慮 表 宜 險 勞 在 較 民 Ξ 理 之老 保 I 在 年 具 境 爲 更 及 不 人 參 若 想 起 退 雇 老 非 II Li 退 П 及 是 來 金 百 考 多 行 整 F 年 雪 再 休 咸 = 年 的 預 預 看 目 休

四 在 七年給 付 計

被 保 基 於 險 現 行 退 勞保 休 前 老年 三年之平 給 付計 均 授 算 保 基 薪 礎 資 係 採

用

體的財 金的基 勞保的 年給 至是 障目 助於 指 整 經 擔) 外 礎 前 估之 歷 部 勞 而 不 再依 後的 年之 濟 慮 , 投 保 嚴 數 體 及 標 問 來 財 付 需 中 被 保 財 重 因省 年 物 礎 投 子 務負荷及被 老年給付原 保 高 求 醫 般 相 題 期 務 引 務 以 應較 保障 保薪 期 而 價 險 間 基 低 療 當 耙 且 卻 重 若 礎 的 前 開 言 指 所 的 因 被 在提 T 估 層次 實 平均 之宜 得 尚 數 採 保 投 低 的 銷 資 增 重 質 是 未 保 於 子 被 水 此 險 此 高給 企此 値 保 估 則 否應 保 進 保 投 修 穩 新 退 女 L 額 教養開 的 部 險 目 方 保 定 資 休 外的通 險 Ŀ 障 IE 付 分係 標並 係定位 計 人的 式 佐 則 水準後 此 薪 前 前 X 水 爲 取 勢 改 爲 物 巧 算 在 資 0 2 保 1 附 非 價 來 採 行 基 支 馬 退 的 基 暫 因 勤 爲職 本上 全 費 加 在 指 計 被 爲 不 礎 此 休 加 提 民 維 故 負 重 高 數 飲 後 層 保 宜 算 勞保 攸關 業 理 食 健 次 持 當 予 16 依 建 險 7 .2 0 算基 的 退 以 至 論 保 暫 狠 惟 然 議 物 ÷ 整 於 價 在 老 H 甚 承 且 此 保 休 休 因 有 重 及

基 五 本上 在 給 付 公共 水準調整 退 休 金若是 指 標的 採 整訂 社 會 L 保 險

表四 民國 79 至 88 年之物價及薪資變動成長概況

年度	消費者物價指數		勞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勞工每人每月 經常性平均薪資		
	指數(85 年爲基期)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實質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質質 成長率
79	80.67					19,900		
80	83.60	3,63%	26,905	10.56%	6.92%	22,059	10.85%	7.22%
81	87.33	4.46%	29,478	9.56%	5.10%	23,936	8.51%	4.05%
82	89.90	2.94%	31,745	7.69%	4.75%	25,637	7.11%	4.16%
83	93.58	4.09%	33,709	6.19%	2.09%	27,120	5.78%	1.69%
84	97.02	3.68%	35,449	5.16%	1.49%	28,450	4.90%	1.23%
85	100.00	3.07%	36,769	3.72%	0.65%	29,811	4.78%	1.71%
86	100,90	0.90%	38,562	4,88%	3.98%	31,021	4.06%	3.16%
87	102.60	1.68%	39,736	3.04%	1.36%	32,017	3.21%	1.53%
88	102.78	0.18%	40,870	2.85%	2.68%	33,046	3.21%	3.04%

資料來源:教育部 AREMOS 資料庫

power) -

若是採薪

資

指數

則

可維

退

休

的

相

對

購

買

力

(relative

的

絕

對

購

冒

力

absolute

purchasing

標若是 資指

採

物

價

指

數

可

維

持

退

休 L 合 整

金

標多是採物價 Dixon, 1999) -

指

數

薪資指數或是混

而在

這些國

家中

,其

調

指

與

新

數等三

大類

爲

依據

0

原

則

十七國採行定期性年金給付調整之措

施

公共退休金制

度

的

六四

個國

家中

有 實

質經 power) 至於經常性 資 , 非經 變 就我 濟 的 敌 企 業在 調整 其 動 成 心常性的 國 長 成 成 平均 長概 經 長 ITI 營 率 故 III 言 多較 E 紅 其 成 薪 況 從表四 成長率 利 可 本 資 反 的考 爲勞 物價 應了 看 年 出 成長 終獎 之近 未 量 物 I 312 W. F 的 價 十年 李 金 均 較 值 及 國 來 物 3 TE 價 得 額 物 資 成 會 態 高 的 外 因 價 長 有 薪 : 會 項 包, 及

會 意

津 義 重

貼 12 分

式

具有 金若 探 行 險

代

間 社 調 不 同

的

所 救 措 時

得 助

重 或

分

來得

高

現

行

勞

保老年

給

付係

社

會

保

然 模

公共 作

退 大 係

休 故

是採 世

> 社 具

配 因

付

整 會

係 代 用

被

人在 給

期 施 較

的

所

經常性 宣採較 實物給 津及按 基準 外 險 脸 體 定適 的 法 財 被 式 當的 給與 付之獎 保守的經常性薪資指 計 第 保 務 時 二條 預 險 故 調整比率 估 人所 可 故 金 及被保 計 第三 勞保老年給付 H 申 款 津貼及其 報 - 及調 規定 險人 計 月 月 高 薪 付 計 他 係 齡 標 資 間 之調 件以 任 爲 16 再 何 狀 T 額 指 名 現 況 資 依 標 指 酌 義 金 勞 : 整 2 或 動 標 此 薪

### 伍 結

目前老 年給付 依先進 是近 濟 階 保 面 逐 付制 成長 老年 年 段 對 提 年 我 的 年給付 自不 度已開 的 或 國 高 來 但 財 勞工 變遷 的 付 務 家 政 制 壓 情 例 個 府 的 保險 探 外 始 及社 未 實 質 力 況 施 出現不合時宜 勢 直 經 次給 開 勞保老. 審 走 N 經 極 會 到 驗 若 力 環 辦 更 愼 欲變更 規劃 付 境 五十多年 謀 3 加 的 年 整 之潛 劃 長 個 遠 體 的 給 脈 而 付 的 制 爲 在 目 動 在 度所可 的年 缺失 負 年 來 政 沉 調 重 金 債 2 治 在 整 制 即 惟 金 相 老 經 的 能 口 在 16 關 月九年十九國民華中

期五十九第刊季展發區社

配

作用

行

施

具

争

Vording

and

X 付

在

九九五年全世 Goudsward, 1997;

界

施 大

0 議

之, 而衡諸眞正的長遠財務平衡來愼思謀略 政治因素作用所帶來的過多福利性色彩 下驟然實施的公共制度,若帶給社會的是 本文作者現任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 個淨負面效應 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之規劃 ,則莫若不予以採行 宜避免 因

八十一年

任講師

### ◎註釋:

風潮始慢慢消退 惟後經勞保局大力宣導 數及總金額大增, 給付並退出勞保,以致當年 要勞保之錯誤觀念下 保費負擔,或是誤以爲有了健保即不再需 導致勞保被保險人在不堪雙重社會保險之 註一:民國八十四年全民健保的實施 效應並後續略為持續 ,大量 3 此一提早退保的 老年給付的件 提早請領老年

### ◎參考文獻:

郝 鳳 鳴 六年七月 頁一一五一一六〇 台大法學論叢 我國勞工保險給付年金化之研究 二十六卷第四期 八十

> 陳雲中、廖述源 理化之研究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合 行政院勞委會委託研究

蔡宏昭 勞工行政 第五十七期 八十一年十一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化之探討

月 頁十二一十八

鄭文輝、吳明儒 從社會保險觀點探討我國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七期 八十七年一月 頁九一 勞工行政 第一一

- Ö Behrendt, Private Pensions~ A Viable pp.21-36. Social Security Review, Vol.53, 3/2000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Alternative: Their Distributive Effects in
- Vording and K. Goudswaard, Indexation of Review, Vol.50, 3/1997, pp.31-44. Basis:Some Experience in European Public Pension Benefits on a Legal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 Dixon, Global Overview of Developments, Wesport, Connecticut Security Practices:Patterns and Recent Social

London, 1999.

J. Gruber and D.A. Wise, Social Security 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Retirement around the World, Chicago,

OECD高齡社會調查報告:http://www.oecd. 經建會國民年金網站 http://cepd.k csoft.com org/subject/aging

/Ttv/